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23.6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84.5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29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6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23.6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84.5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4.29倍；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6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3、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

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多数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开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够实现对外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